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黃汝諗

代理人 陳銘傑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債務人黃汝諗應予免責。

理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01 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02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03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04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05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06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07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08 序，同條例第133條、134條有明文規定。準此，法院為終止
09 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134
10 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
11 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
12 的參照）。

13 二、經查：

14 (一)聲請人於民國114年4月2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清算，本院以114
15 年度消債清字第24號裁定自114年6月27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
16 算程序，並經本院於114年12月1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
17 第36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等情，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
18 無訛，依首揭規定，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聲請人是否免責。

19 (二)債權人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陽信銀行）意見：
20 伊於清算程序未受償，不同意免責，請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
21 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不免責事由，聲請人不免責後，依消
22 債條例第141、142條清償至一定數額後，仍可聲請免責等
23 語。

24 (三)聲請人稱自開始清算程序後，從事午餐非正職打飯員，月收
25 入15,000元等語，參考其自89年無勞工保險投保資料，且年
26 齡逾60歲，求職不易，及113年度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
27 查詢所得結果等（本院卷第33至37頁），應屬可信。又聲請
28 人主張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7,076元，低於衛生福利部公告
29 114年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18,618元（消
30 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亦屬可採。則聲請人之收入扣除
31 支出後，並無剩餘，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之要件

01 不符，則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予不免責之事
02 由。又查，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聲請前置調解起算
03 前2年為112年2月24日至114年2月23日），並無出境紀錄，
04 有入出境資訊查詢結果可參（本院卷第39頁），債權人陽信
05 銀行對於聲請人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應
06 免責事由，未提出事證加以證明，本院依卷內現有資料及依
07 職權調查之結果，亦未查得聲請人具有該條各款所列不應免
08 責之情形，當無從認定其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之不免責
09 事由，自不得依此規定裁定不免責。

10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經法院裁定清算程序終止
11 確定，本院復查無債務人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
12 款所列應不免責之情事，揆諸首揭說明，債務人已符合免責
13 之要件，本院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至債權人於本件
14 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如發見債務人有虛報債務、
15 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自得另依消債條例第13
16 9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撤銷免責，附此敘明。

17 四、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1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莉玲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2 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24 書 記 官 謝儀潔